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本校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本校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本校 10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附表

本校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附表

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。

(二)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。

(三)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校法定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審定有案之專任運動教練、技工、工友、及約聘僱人員，不含教官、代理教師)。

(二)各類臨時人員(含代理教師)，得依第四點規定，申請以「自費公假」方式參加健康檢查，但不予補助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檢查次數：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。

(二)檢查項目：包括血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項目，並得依個人體質、年齡等情況酌作篩選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，每人補助 4,500 元為限。超支部份，請自行負擔；如實支健康檢查費低於 4,500 元者，僅得補助實支金額。

(四)前款所指 40 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

(五)補助申請：健檢前填妥健康檢查申請表陳校長核准，於完成健檢後填寫「領據」1 份(如附件)，並檢附「健檢收據正本」，於健檢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六)登記假別：

1. 參加健康檢查教職員得以公假登記(應以實際參加健檢為限，不包含健檢後，回醫院看報告在內)，最高以 2 日為限，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事先辦妥簽核及請假手續；教師課

務須自理，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)。

2. 未滿 40 歲之編制內教職員工不予補助，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 2 年 1 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，依實際情形最高以 2 日為限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者，須以事假或休假辦理，不核給公假。

五、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

六、預算來源：於本校原有年度預算額度內勻支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案簽核公布之。

(附表)

110 年 11 月 9 日修訂

(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)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人		單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職 稱	
前次健康檢查年度	☐ 有 _____ 年度 ☐ 無	申請公數 假日	
本次申請健康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檢查醫院	
備註：一、本校年齡滿 40 歲(自翌年 1 月 1 日起算)教職員工(不含軍訓教官及代理教師)，每 2 年 1 次為限。 二、本申請表請填 1 式 1 份，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應於健檢後 3 個月內檢據核實報支，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最高 <u>4,500</u> 元，並於年底 12 月 31 日前完成報支手續。 三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<u>覈實給予</u>公假，最高以 2 日為限(教師課務須自理，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)。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主計室
			校長

領 據

茲領到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致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具 領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郵局局帳號或台銀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